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O GROUP LIMITED**

**揚 科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4)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1460.hk](http://www.1460.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7月25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3     |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 4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4. 宣派末期股息 .....                   | 5     |
| 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5     |
| 6. 推薦建議 .....                     | 6     |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6     |
| 8. 責任聲明 .....                     | 7     |
| 9. 其他資料 .....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I-1   |
| 附錄二 —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 II-1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7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           |   |                            |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
| 「購回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主席)

潘丞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陳繼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5樓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4)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涉及(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宣派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未發行股份，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選擇權及認股權證，最高可達該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量的20% (「**發行授權**」)；
- (b) 根據收購守則，在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為限(「**經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7,590,312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75,518,062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7,590,312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7,759,031股股份。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李昌源先生及潘丞章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另一方面，蔡朝暉博士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各自因其他業務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蔡朝暉博士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和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蔡朝暉博士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蔡朝暉博士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於就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有關上述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5港仙。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460.hk](http://www.1460.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是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是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謹啟

2025年7月2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從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予行使。

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藉此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參照當時情況決定。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惟本公司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7,590,312股。

待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77,590,312股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87,759,031股股份，即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

###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資金將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若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落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或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且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 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br>擁有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概約權益百分比<br>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若購回授權<br>獲悉數行使 |
|-------------------------|----------------------------------------|----------------------|--------------------------|----------------|
|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br>(附註1及2) | 實益擁有人；<br>受控制公司權益；<br>及一致行動人士<br>協議的權益 | 190,894,800          | 21.75%                   | 24.17%         |
| 洛靜怡女士(附註3)              | 配偶權益                                   | 190,894,800          | 21.75%                   | 24.17%         |
|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br>(附註1及4) | 實益擁有人；<br>受控制公司權益；<br>及一致行動人士<br>協議的權益 | 190,894,800          | 21.75%                   | 24.17%         |
|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br>(附註1及5) | 實益擁有人；<br>受控制公司權益；<br>及一致行動人士<br>協議的權益 | 190,894,800          | 21.75%                   | 24.17%         |
| 蔡朝暉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180,512,000          | 20.57%                   | 22.85%         |

附註：

- 於2015年2月27日，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事宜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公司(即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的190,89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5%權益)，彼等共同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實益持有的17,979,200股股份；(ii)彼直接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股股份及(i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55,915,600股股份。
- 洛靜怡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洛靜怡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實益持有的1,200,000股股份；(ii)彼直接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及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有42,215,600股股份及(i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47,479,200股股份。
5.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直接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12,5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78,394,8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信及確信，李先生、陳先生和譚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190,89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5%)的投票權以及被視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如果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股東所持權益將按比例由約21.75%增至約24.17%。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觸發李先生、陳先生和譚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 5.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 9. 股價

股份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股價(每股股份)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24年</b>    |          |          |
| 4月              | 0.199    | 0.176    |
| 5月              | 0.235    | 0.176    |
| 6月              | 0.235    | 0.160    |
| 7月              | 0.206    | 0.137    |
| 8月              | 0.155    | 0.138    |
| 9月              | 0.172    | 0.141    |
| 10月             | 0.189    | 0.141    |
| 11月             | 0.154    | 0.143    |
| 12月             | 0.198    | 0.153    |
| <b>2025年</b>    |          |          |
| 1月              | 0.200    | 0.165    |
| 2月              | 0.220    | 0.182    |
| 3月              | 0.247    | 0.200    |
| 4月              | 0.244    | 0.180    |
| 5月              | 0.240    | 0.200    |
| 6月              | 0.265    | 0.202    |
|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335    | 0.270    |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 1.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

### 職位和經驗

李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營運、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

李先生帶領本集團於過去多年，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物流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

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彼具備逾3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李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為2023年11月1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90,894,8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應付李先生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上述李先生的酬金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結日或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潘丞章先生(「潘先生」)

### 職位和經驗

潘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潘先生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運作，包括會計和財務運作以及公司秘書職能。

潘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及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為2022年8月31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潘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沒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潘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應付潘先生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上述潘先生的酬金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結日或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葉議員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5港仙。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李昌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潘丞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本公司股份的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情況下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5年7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是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是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單預期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7. 載有便於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如果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460.hk](http://www.1460.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潘丞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陳繼榮先生。

\* 僅供識別